資助少年安置輔導機構

司法院發布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社區處遇精神

【本刊訊】司法院3月5日發布「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作為補（捐）助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依據，期鼓勵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協助少年法院（庭）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歡迎有接受法院安置少年之安置輔導機構提出申請，以達到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目的。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安置輔導處分，是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遇。安置輔導機構提供少年暫時替代性的家庭環境，並肩負滿足少年身心發展需求、輔導少年偏差行為、重建少年原生家庭功能及協助少年獨立生活的任務，同時給予少年原生家庭所欠缺的關懷、接納等正向依附經驗。

安置輔導機構雖被視為能提供少年一個較為適切成長的過渡替代環境，但執行上仍面臨諸多難題。為此，司法院於99年度特別編列950萬元經費，並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相關補（捐）助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要點，俾使經費補（捐）助符合公平、公開及明確之原則。作業要點之重點如下：

一、補（捐）助對象須為與法院訂定委託安置輔導契約之許可設立之安置輔導機構。

二、補（捐）助項目包含：（一）安置輔導機構為受法院安置少年支出非健保給付之醫療相關費用、私立高中、職之學雜費用等。（二）安置輔導機構就充實機構圖書、設施設備之費用或舉辦特定少年相關議題宣導活動，經司法院核准者。

三、補（捐）助原則須為受法院安置少年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安置期間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經該管少年保護官認有補（捐）助必要者。

四、補（捐）助之申請時間及程序，依申請項目不同，分別向委託安置法院或司法院提出申請。

保障智慧財產權

司法院訂定保護智財權方案並強化宣導

【本刊訊】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加強審判功能並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司法院於3月5日訂定「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並同時停止適用「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

考量智財訴訟新制97年7月1日施行後，臺灣高等法院在智財權保護功能與角色之轉變，司法院乃研訂保護智財權方案，用以取代臺高院於71年所定之經濟發展方案。

新的保護方案明揭法院審理智財案件之範圍，另為使智財案件之審理更趨專業，地院除現有法官員額不滿30人者外，應設置專庭或指定二人以上之專股辦理智財案件。

在智財刑事案件之審理上，應衡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量刑標準，及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之規範。在智財民事事件部分，則應視案件性質，於必要時訂定審理計畫集中審理；司法院並已就案情較為複雜之智財民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擬定審理計畫之例稿及範例，供法官參考。

為避免各法院審理智財案件，發生法律見解歧異或量刑標準不一之情形，保護方案規定司法院得召開座談會與各法院溝通，或委託智財法院辦理。各法院應於每年4月底前，就前1年度辦理智財案件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及興革建議，由司法院交智財法院分析研究。

司法院行懲廳許金釵代廳長表示，訂定保護方案是司法審判體系保護智財權的具體展現。另為使各界瞭解新制內容，司法院網站於「業務宣導-智慧財產訴訟專區」，張貼新制問答彙編、智財法院組織法與智財案件審理法之中、英、日、德文版本，及新制實施以來，司法院所舉辦之研討、座談及業務統計等資訊。各法院法官及同仁亦可由司法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智慧財產訴訟專區」，瞭解智財專業法官之培訓及相關課程，以及智財案件之審理計畫及審理模式等。

為遷院作準備

彰化地院參訪南院及嘉院建築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緊鑼密鼓積極進行遷院工程，日前由陳滿賢院長率領興建委員會委員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人員一行計23人，赴臺南、嘉義兩所新近遷院完成之法院進行參訪、觀摩。

活動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抵達臺南地院，吳三龍院長歡迎到訪人員後，解說該院大樓建築概況，接著親自逐層導覽。參訪人員對大樓使用的儲冰式空調系統印象深刻，該系統利用夜間離峰時間運轉冰水主機製冰，在儲槽結冰儲存大量潛能，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冰融解供應冷氣，節能減碳的設施值供仿效。與會人員對該院以大法庭兼作學生參訪用之模擬法庭，進行法治教育；多功能的國際會議中心、大禮堂，還有投標室、調解室、羈押室等之特殊設計，均留下深刻印象。午餐時，吳院長以渠在嘉院興建大樓的經驗及南院的優、缺點，準備周詳的資料，與大家分享。

下午前往嘉義地院，受到陳朱貴院長的熱烈歡迎，聽取簡報後，分10組由專人帶領逐樓導覽。陳院長帶領的第1組，闡述該院的科技綠建築概念，樓層配置、動線，大樓外觀的造型、美化以及公共藝術之設置等。該院特殊的電腦監控燈光管制節能措施、闢設通風天井、生態池及法庭空間、辦公空間的設計等均值得學習。最後綜合座談，嘉院陳院長及各單位主管分享經驗供與會人員參考。

華燈初上，車行於返院途中，彰院委員們仍繼續討論，欲罷不能，陳院長與每一位委員均體認到建築事關百年大計，責任重大，也期盼早日建成屬於彰化地院的新大樓。

春光明媚



春日煦煦，宛如二八年華的亭亭少女，清新自然中帶著天真浪漫，漫天灑落的油桐花，隱隱現現，盡訴東方的婉約之美。

圖・文／林美智（畫家）

司法院核定333名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司法機關98年資深績優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服務滿40年者有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吳正一等26人，30年者有司法院廳長吳景源等72人，20年者有澎湖地院院長劉壽嵩等235人，總計333人，由各績優人員機關首長於慶典或集會時公開頒發獎牌表揚。

茲將服務滿40年者名單刊登如后：最高法院：吳正一、林增福、張淳涼、林永茂、劉延村、洪清江、黃秀得；最高行：高啟燦；公懲會：蔡秀雄、吳敦；台高院：張耀彩、許增男、楊照男、姜灶生、邱寶琴、陳照德、沈綠；南高分院：趙玲瓏；雄高分院：尤三謀、林健彥、陳吉雄、陳玉華；台北地院：詹金勇；台中地院：陳添裕；嘉義地院：李正雄；屏東地院：陳華琴。

司法雷達站

板院專業研習 強化少輔技巧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為加強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少年輔導志工個案輔導技巧及相關專業知能，日前舉辦「少保官、少調官個案研討暨少年輔導志工研習活動」，活動在林錫凱庭長致詞歡迎板院輔導志工，及來自學校輔導老師的熱烈參與聲中揭開序幕，會中特邀請長期關懷少年教育工作的洪蘭教授，以“浮萍男孩”一書為出發，針對非行少年的處遇與輔導策略，以深入淺出之論述，提供精闢獨到的見解，與會人員無不獲益匪淺。

此外，為促進各輔導機關（構）之溝通聯繫與輔導資源之協調整合，以建構完整輔導體系，本次研討活動除邀請臺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及臺北縣少年警察隊就少年輔導工作進行業務介紹及實務經驗分享外，特廣邀學校教育體系輔導教育人員共襄盛舉，共同參與研習活動。

桃院爭取獎助學金 鼓勵少年繼續就學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鼓勵就學中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致力於課業，特爭取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助學金，並對清寒少年發給生活扶助金，提供生活上之扶助，藉以鼓勵其繼續就學。

活動由少年法庭張淑芬庭長偕基金會高永吉董事長共同主持，合計頒發之獎助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為167,000元，受惠少年有60名。

頒發前，張庭長致詞時表示：人難免會迷失方向，重點是能即時反省，回歸正軌。並對於友愛基金會長期對少年輔導的支持表示感謝；高董事長也表示：人生應追求內在身心靈的提升，基金會僅是拋磚引玉，希望藉此鼓勵少年改過向善。

宜院志工研習 增進協助調節情緒智慧

【本刊宜蘭訊】為增進少年輔導志工、調解委員之溝通技巧，宜蘭地院日前邀請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院長張艾如心理師演講「疼惜你的心－談如何輕鬆協助情緒困擾的孩子」，黃瑞華院長、庭長、法官及觀護人等60餘人參加。

黃院長致詞感謝志工、調解委員長年來對少年輔導及調解業務之奉獻，並強調該次研習主題，無論對個人與個案均能精進「晤談溝通」技巧，可謂一舉兩得。

張心理師期待志工及調解委員除了「心疼」個案，更希望能讓個案「安心」，將他們沉積已久的創傷與壓力釋放表達出來，也提醒大家以開闊的角度傾聽個案說話，平時要練習以不帶評價的字彙對話，避免其受到二次傷害，並以正向的能量帶給個案正向的改變，儘量促使其學習到適當呈現、調節情緒的智慧。

最高法院甄試法官助理

最高法院甄試法官助理，將擇優錄取若干人。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9年4月13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報名，關於甄試事宜、報名表及相關訊息請至最高法院或司法院網站閱覽。聯絡電話：2314-1160轉6207尹科員。

